

## 社會福利署

### 永久造口人士特別津貼計劃（下稱「特別津貼計劃」）申請表

<p><b>注意事項：</b></p> <p>1. 申請人應先細閱「特別津貼計劃」簡介、本申請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部分（附件一）及「填寫申請表須知」（附件二），然後填寫資料。</p> <p>2.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b>正楷</b>填寫。</p> <p>申請人須於申請表上<b>每一處修改旁邊加上簽署</b>，並須細閱本申請表第八部分「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受委人聲明及承諾」後，於該部分簽署確認。</p> <p>3.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本申請表第七部分所列的文件副本寄回或交回以下地址： <b>（郵遞需確保貼上足夠郵費）</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香港灣仔愛群道 44 號 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 1 樓 118 室 社會福利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愛群道辦事處）</p>	此欄供社會福利署（社署）填寫			
	申請編號	SSS /2021/RMB/SWD		
	收表日期			
	綜接受助人	是／否	其他資助	是／否
	家庭住戶每月人息中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125% -150%	
		<input type="checkbox"/> >100% - 125%	<input type="checkbox"/> >150%	
	家庭資產淨值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超過限額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限額
	永久排泄造口	是／否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資格
	津貼額	<input type="checkbox"/> \$500	<input type="checkbox"/> \$75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備註				
審查職員／日期				
批核職員／日期				

申請人是否排泄造口人士（見須知 1）： 是 否（見須知 2）

**第一部分 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申請人是指永久造口人士）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文件類別： # 香港身份證／香港出生證明書／ 其他（請於下列註明）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18 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8 - 5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0 歲或以上	
電話號碼：_____	（住宅）_____（流動電話）_____
住址：_____ _____	
通訊地址： （如與住址不同）_____	

**第二部分 父母／監護人／受委人的個人資料**（如適用）

（申請人如未滿 18 歲，或經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作出聲明，應由父母／監護人／受委人提出申請，並須填寫此部分）

# 父母／監護人／受委人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申請人的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第三部分 申請人／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受委人擬用於領取津貼的銀行帳戶資料

- 申請人／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受委人必須填寫夾附的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 (GF 179A)，並交回正本，以授權社署將津貼存入所提供的銀行帳戶
- 申請人／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受委人所提供的銀行帳戶必須以個人名義開設的本地港元儲蓄／往來銀行帳戶。申請人如未滿 18 歲，或經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作出聲明，應填寫父母／監護人／受委人的銀行帳戶資料

### 第四部分 申請人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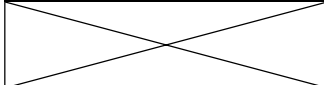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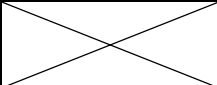

1. 申請人是否正領取／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  是 (見須知 2)  否
2. 申請人過去一年有沒有獲得任何政府／慈善基金的資助 (見須知 3)，以支付購買有關排泄造口的醫療消耗品的費用？  有 (見須知 2)  沒有
3. 申請人須於接受有關排泄造口覆診的公立醫院／公立診所／私家醫院／私家診所名稱 (見須知 4)：  
\_\_\_\_\_

### 第五部分 申請人的家庭每月入息 (以港元計算)

(1) 申請人及與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員** (見須知 5) 的人數合共\_\_\_\_\_人。

(2) 申請人及與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員** (見須知 5) 的**家庭每月入息** (見須知 6)。

(以下請逐一填寫上述項(1)**所有人士**的收入詳情 (不論有否任何入息)。若行數不敷應用，請影印填寫並簽署。)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同住 <b>家庭成員</b> (見須知 5) 的現況 (若適用)			每月入息 (\$) (若無入息，請填寫「0」)	此欄供社署填寫
		年齡	是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 (只適用於申請人的兄弟姊妹) (見須知 5)	是否有殘疾？ (只適用於申請人的兄弟姊妹) (見須知 5)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家庭每月入息(\$)</b> (即上述所有人士的每月入息總和)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第六部分 申請人的家庭資產淨值**（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資產）（以港元計算）

(1) 申請人及與其在港同住的所有家庭成員（見須知5）的人數合共\_\_\_\_\_人。

(2) 申請人及與其在港同住所有家庭成員（見須知5）的家庭資產淨值（見須知7）。

（以下請逐一填寫上述項(1)所有人士的資產淨值（不論有否任何資產）。若行數不敷應用，請影印填寫並簽署。）

		申請人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此欄供社署填寫
中文姓名		<del>X</del>					
資產淨值(\$)	(a) 土地						
	(b) 房產（包括住宅、舖位、車位等，但不包括申請人及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員的自住物業和生財工具）						
	(c) 車輛						
	(d)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e) 投資（包括儲蓄保險、基金、股票等）						
	(f) 經營業務（有或沒有商業登記均須填寫）						
	(g) 存款（包括活期、定期、港幣、外幣等） 須申報在填報日前一天的所有帳戶結餘實際數額						
	(h) 現金（包括港幣、外幣等）						
<b>個人總資產淨值(\$)</b> 〔(a)至(h)項總和〕（見須知7）							

家庭總資產淨值= \$ \_\_\_\_\_  
（即上述所有人士的資產淨值總和）

此欄供社署填寫

## 第七部分 須要遞交的文件

本人現遞交下列文件供本申請之用：

-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香港身份證；
-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受委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只適用於申請人為 18 歲以下或經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作出聲明者），有關人士若為社署社工則毋須遞交此文件；
- 填報申請表當月前三個月的家庭入息證明文件副本，如：薪俸結算書、戶口收支記錄、強積金供款記錄、相關財政年度的報稅表或營業損益表、其他相關證明等；
- 填報申請表前一天的家庭資產淨值證明文件副本，如：戶口收支記錄、商業登記證、公司帳戶結單、年金計劃／含有投資或儲蓄成份保險的年結／月結通知書；
- 申請人／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受委人已簽署的「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GF 179A）正本；
- 由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外科專科醫生評定申請人為永久造口人士的醫療評估證明文件（只適用於申請人只在私家醫院或診所接受有關排泄造口的治療及護理）；及
- 其他（請註明：\_\_\_\_\_）

本人明白在社署收到本人遞交的申請表起的 6 個月內，如本人未能提交所需文件（包括醫療評估證明文件）供社署審核，有關申請將無法處理。

## 第八部分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受委人聲明及承諾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聲明本人為本申請表第一部分所示的申請人或第二部分所示的父母／監護人／受委人。
2. 本人已細閱／由他人向本人讀出並說明「特別津貼計劃」簡介及本申請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部分，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3. 本人同意社署使用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本人／本人及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及所有與本人／申請人在港同住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申請人提供所需要的及由社署提供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本人／本人代申請人就「特別津貼計劃」提出的申請（包括審核及／或調查本人／申請人是否符合「特別津貼計劃」的資格）、向本人／申請人發放津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本人／申請人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本人同意社署可因上述原因而內部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並向涉及評定本人／本人代申請人的申請，或向本人／申請人提供服務／援助的有關方面，例如入境事務處、各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關愛基金、其他相關基金、非政府機構、銀行及公用事業公司，以及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本人及／或申請人所提供的服務或援助的投訴。
4. 本人同意社署可使用已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及社署可向入境事務處、各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關愛基金、其他相關基金、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銀行、公用事業公司等索取本人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申請人就「特別津貼計劃」提供本人／申請人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核對社署就「特別津貼計劃」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本申請是否符合「特別津貼計劃」的資格的用途。本人亦同意上述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機構可將所需資料及記錄提供予社署。
5. 本人確認本人已詢問本申請表上所載與本人／申請人在港同住的家庭成員，而所有有關家庭成員已給予訂明同意，社署可使用已持有關於他們的個人資料及社署可向入境事務處、各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關愛基金、其他相關基金、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銀行、公用事業公司等索取他們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申請人就「特別津貼計劃」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核對社署就「特別津貼計劃」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本人／申請人是否符合「特別津貼計劃」的資格的用途。本人亦確認所有有關家庭成員已給予訂明同意，上述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機構可將所需資料及記錄提供予社署。
6. 如申請人是未成年人，或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或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2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本人確認本人 **\*是／不是** 申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的「有關人士」\*。

7. 如本人是申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的「有關人士」\*，本人確認申請人無能力理解上文第 4 段所述使用其個人資料的新目的，亦無能力決定是否就該新目的給予訂明同意。本人現代申請人給予訂明同意，社署可使用已持有關於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及向入境事務處、各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關愛基金、其他相關基金、非政府機構、銀行及公用事業公司等索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以向申請人就「特別津貼計劃」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核對社署就「特別津貼計劃」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特別津貼計劃」的資格的用途。本人亦代申請人給予訂明同意，上述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機構可將所需資料及記錄提供予社署。
8. 如本人並非申請人及並非申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的「有關人士」\*，本人確認本人已向申請人解釋「特別津貼計劃」的詳情，而申請人已表示明白「特別津貼計劃」的內容及希望參加「特別津貼計劃」。本人確認申請人已給予訂明同意，社署可使用已持有關於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及社署可向入境事務處、各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關愛基金、其他相關基金、非政府機構、銀行及公用事業公司等索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以向申請人就「特別津貼計劃」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核對社署就「特別津貼計劃」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本申請是否符合「特別津貼計劃」的資格的用途。本人亦確認申請人已給予訂明同意，上述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機構可將所需資料及記錄提供予社署。
9. 本人明白及同意社署有權在審理申請過程中或在本人獲發／代申請人領取津貼後全面審查本人／本人代申請人提出的申請，以確認本人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申請人及所有與本人／申請人在港同住家庭成員定必與社署充分合作，包括向社署提供詳盡的經濟狀況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作審查，否則社署有權取消本人／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及要求本人／本人代申請人退還全部或部分獲發的津貼。
10. 本人同意社署把「特別津貼計劃」下的津貼款項直接存入本人在「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GF 179A）中指定的銀行帳戶。本人承諾會為申請人的利益而管理和使用所領取的該等款項（適用於由父母／監護人／受委人代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本人亦同意並承諾，如社署就「特別津貼計劃」向本人／申請人多付或誤付任何款項，本人定當立即通知社署，並向社署退回任何經核實為多付或誤付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社署從本人領取是次津貼的銀行帳戶直接取回多付或誤付的款項及同意有關銀行從該銀行帳戶扣除多付或誤付的款項。
11. 本人聲明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特別津貼計劃」遞交的其他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並承諾如遞交的資料有任何改變，本人會盡快通知社署。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社署，以圖取得「特別津貼計劃」下的津貼款項，可被檢控。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取得「特別津貼計劃」下的津貼款項，屬刑事罪行。除不得申領「特別津貼計劃」下的津貼款項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有關人士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監禁 14 年。

# 申請人／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受委人：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 條，「有關人士」就個人而言 —

- (a) 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
- (b) 如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
- (c) 如該名個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 (i) 根據該條例第 44A、59O 或 59Q 條獲委任擔任該名個人的監護人的人；或
  - (ii) （如根據該條例第 44B(2A)或(2B)或 59T(1)或(2)條，該名個人的監護轉歸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或該監護人的職能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執行）社會福利署署長或該其他人。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社署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sup>^</sup>，向你／申請人提供所需要的及由社署提供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你就「特別津貼計劃」提出的申請、審核及調查你／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向你／申請人發放津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你／申請人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社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申請人提供援助／服務。

###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社署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等），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i) 審批及／或評估你／申請人就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向你／申請人提供服務／援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ii) 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向你／申請人所提供的服務／援助；或
  - (iii) 監察和檢討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所提供的服務，或製備統計數字；
- (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申請人所提供的服務或援助的投訴；
-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 查閱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社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須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職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3  
 地址：香港灣仔愛群道 44 號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 1 樓 118 室  
 社會福利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愛群道辦事處）

4. 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社署保障資料政策，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accinfo/page\\_dataprotec/](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accinfo/page_dataprotec/)

<sup>^</sup>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 填寫申請表須知（須知）

1. 在本「特別津貼計劃」下，「造口」所採納的定義為「結腸造口」、「泌尿造口」及「迴腸造口」，病者需貼上造口袋來收集排泄物。當上述的造口獲公立醫院／公立診所醫生／護士／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外科專科醫生（只適用於沒有在公立醫院／公立診所接受外科治療的申請人）確定沒有封閉的計劃時，即視為永久造口。社署會直接向有關公立醫院／公立診所索取其永久造口的評定資料，以作審核。[公立醫院／公立診所醫生指醫院管理局轄下外科專科門診醫生；公立醫院／公立診所護士指醫院管理局轄下造口護理診所護士。]
2. 申請人**未能**符合「特別津貼計劃」的受惠資格，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3. 其他資助來源包括「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下的現金津貼或任何慈善基金（例如：撒瑪利亞基金、何金容基金、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仁濟傳心傳義基金等）以支付購買有關排泄造口的醫療消耗品的津貼。
4. 如申請人只在私家醫院或診所接受有關排泄造口的治療及護理，須提交由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外科專科醫生評定申請人為永久造口人士的醫療評估證明文件。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外科專科醫生名單可參考醫務委員會網頁（<http://www.mchk.org.hk>）。
5. 家庭成員包括申請人在港同住的父、母、子、女、夫／妻及未滿 18 歲或 18 至 25 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或成年而有殘疾（即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程度達 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標準金額）的兄弟姐妹；而在法律上獲承認的領養父母子女關係，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證明有關父母子女關係的成員也涵蓋在內。有關成員必須為香港居民。
6. 家庭每月入息以填報申請表當月前三個月的平均收入計算（若不屬按月計算的收入，例如雙薪、花紅、約滿酬金等，則須攤除有關時段計算），並包括以下項目：
  - 工作收入： 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約滿酬金、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
  - 其他收入： 子女供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投資利潤、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但不包括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支援等。

資產	說明
土地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土地，例如：政府批地、甲種及乙種換地權益書，以填報日前一天的價值扣減未償還按揭貸款計算，淨值以所佔業權百分比計算。
房產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已落成或預售或已協議買賣的任何用途的房產物業（包括祖屋），以填報日前一天的價值扣減未償還按揭貸款計算，淨值以所佔業權百分比計算。
車輛	<p>私家車、客貨車、小型貨車、貨車、旅遊巴士、電單車、的士、公共小型巴士、貨櫃車拖頭及拖架等，以填報日前一天的價值扣減未償還按揭貸款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車輛是作私人用途或專用以經營運輸業務，必須在此部分填寫資產淨值。</li> <li>● 如車輛屬於運輸行業以外的商號，例如一間五金店的貨車，則其價值應計入整間商號的資產淨值中，並在「經營業務」一欄內填報。</li> </ul>

資產	說明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以填報日前一天的市值，減去尚未償還的按揭貸款後的目前淨值。
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括儲蓄或投資保險計劃（必須在申請表此部分資產淨值內的投資項目中申報該份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及積存紅利和利息）、股票、債券、期貨、紙黃金、存款證、經紀投資按金、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等。</li> <li>• 以上述投資工具於填報日的最近期資產淨值或最近期的單位收市價計算其價值。</li> </ul>
經營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獨資、合夥經營的公司／商號或有限公司的權益。</li> <li>• 以填報日的最近期已經核實或臨時財務報告中所列的廠房及機器的帳面淨值、手上存貨、應收帳項、銀行戶口結餘、可動用現金、車輛剩餘價值、房產市值等總值，減去各項負債而得出的資產淨值。</li> </ul>
現金及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款包括在填報日前一天的所有定期存款及儲蓄／往來（港幣和外幣，外幣兌換價以填報日前一天的收市價計算）帳戶結餘的實際數額（不論多少，如擁有聯名戶口，須根據戶口持有人的人數，填報每人平均擁有的戶口結餘數額）及已從強積金／公積金戶口提取或可隨時提取的款項。</li> <li>• 在填報日前一天持有幣值港幣 5,000 元或以上港幣及外幣（兌換價以填報日前一天的收市價計算）的手頭現金。（如持有幣值少於港幣 5,000 元則不需申報）</li> </ul>

～ 完 ～